

长汀县松材线虫防控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评价内容：长汀县松材线虫防控

项目负责人：胡志勇 教授

项目评价单位：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项目评价日：2025 年 6 月 15 日——8 月 31 日

一、绩效评价说明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接受长汀县财政局委托，对长汀县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项目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3〕82 号）
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 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长汀县林业局提供的项目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资金批复文件、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松材线虫病防控的实施方案和基础管理资料；评价人员通过现场调研、核实查验获取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对象

长汀县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

（四）绩效评价方法与原则

参照财预〔2020〕10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合资金支出实际情况，本项目通过现场座谈、实地查看、收集项目相关资料，采用指标评分法、比较法和公众评价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了客观公正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五）项目评价时间

2025年6月15日——8月31日。

二、项目基本情况

松材线虫病，又称松树萎蔫病，媒介昆虫为松墨天牛，是由松材线虫引起的具有毁灭性的森林病害。长汀县县政府高度重视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要防要控理念，以疫情监测为基础、枯死松树清除为核心、疫情除治为重点，强化疫源管控，健全政府主导、区域联防联控、部门协作配合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负责，分区治理、精准施策、系统治理的要求，强化政府行为，落实防控责任，打赢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将长汀打造成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美丽中国的县域样板。

依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批复》（汀政综〔2023〕94号）的要求，2024年长汀县松材线虫病主要的防控目标是：在2023年底大同镇实现无疫情基础上，2024年全县不新增疫点，确保实现拔除疫情目标。疫情监测覆盖率达100%，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疫情。死亡松树（含病死、不明原因枯死、干旱、火烧及其他明确由人为致死的死亡松树，下同）清理率、除害处理率及除害处理合格率均达100%；死亡松树数量控制在5万株以内，较2023年下降40%以上。喷施生物粉剂防治马尾松毛虫兼治松墨天牛面积15000亩，挂设引诱媒介昆虫松墨天牛诱捕器300个实施物理防治，媒介昆虫

松墨天牛防治率达 100%；实施防治性采伐推进松林改造提升面积 16 000 亩，松枯死树清理和疫木除害处理合格率达 100%。

2024 年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完成的年度目标为：防治性采伐面积≥1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7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 100%，枯死松树清理≥95%，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21%。

2024 年防控资金预算 1 481.22 万元，该专项防控资金来源：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500 万元，2022 年保险理赔资金 510.12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 225.1 万元（龙财农指〔2023〕18 号和龙财农指〔2024〕2 号），省级财政专项 196 万元（闽财资环指〔2023〕67 号和龙财农指〔2023〕35 号），市级财政专项 50 万元（龙财农指〔2023〕33 号）。

2024 年该防控专项资金支出 148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9.98%，主要用于枯死松树除治费用和现场监管费用。其中枯死松树除治费用 1325.21 万元，现场监管费 155.69 万元。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文号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结余
县级财政	汀财资环资金〔2024〕10 号	500	500	0
保险理赔资金		510.12	509.68	0.44
中央财政专项	龙财农指〔2023〕18 号 龙财农指〔2024〕2 号	225.10	225.10	0
省级财政专项	闽财资环指〔2023〕67 号 龙财农指〔2023〕35 号	196	196	0
市级财政专项	龙财农指〔2023〕33 号	50	50	0
小 计		1481.22	1480.78	0.44

三、评价指标设计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依据“4E”（即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结合长汀县林业局的职能和专项资金的年度目标，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制定二、三级明细评价指标。同时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一）“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预算”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2. “绩效目标”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3. “资金预算”二级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二）“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2.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事中绩效管理”等3个三级指标。

（三）“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防治性采伐面积”、“病（枯）死松树清理株数”、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 3 个明细指标；

2. “产出质量” 指标下设“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4 个明细指标；

3. “产出时效” 指标下设“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及时率”、“防治性采伐完成及时率” 2 个明细指标；

4. “产出成本” 指标下设“枯死松树除治成本”、“现场监管费” 2 个明细指标。

（四）“效益” 指标

“效益” 指标下设“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 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下设“坚实生态屏障”、“遏制生态灾难” 2 个明细指标；

2.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下设“松材线虫病防控督查考核制度”、“数字化监测预报体系的建设”、“联防联控机制” 3 个明细指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下设“综合满意度” 1 个明细指标。

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四、专项资金绩效与问题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审阅了长汀县林业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概况、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表、专项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的管理文件和合同；到大同镇和河田镇实地查看病（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实施情况，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对长汀县松材线虫防控专项资金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发现：2024 年长汀县松树线虫防控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很好地遏制了松树线虫成灾的疫情，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较扎实，但绩效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专项资金绩效状况与各指标得分

1. 决策（14.5/19）

决策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是否合理。决策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预算三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6/6）

项目立项指标分解为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A. 立项依据充分性（4/4）

依据《福建省林长办公室关于贯彻省领导批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林长办〔2022〕6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闽林文〔2021〕61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批复》（汀政综〔2023〕94号）和《长汀县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汀林长办〔202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设立该项目专项资金。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通过对病（枯）死松树清理、疫情监测等措施，提升长汀县松材线虫病预防和管控能力，很好地保护森林资源，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该项目符合中央和省人民政府关于预防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B.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2/2）

依据《福建省林长办公室关于贯彻省领导批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林长办〔2022〕6号）和《长汀县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汀林长办〔2024〕3号）等文件规定，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5/7）

绩效目标指标分解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A. 绩效目标合理性（3/4）

依据长汀县林业局提供的《松材线虫防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项目有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总目标是“防治性采伐面积 ≥ 1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geq 7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 100%，枯死松树清理 $\geq 95\%$ ，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leq 0.21\%$ ”，该绩效总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相关性，**但部分绩效目标值属于多个项目资金共同作用的结果**，例如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和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的目标值。**同时在《长汀县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要求 2024 年要求全县不新增疫点等目标未体现。**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扣 1 分，得 3 分。

B. 绩效指标明确性（2/3）

依据长汀县林业局提供的《松材线虫防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4 年），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简单，部分指标的设置不合理，例如**时效指标**用“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和“枯死松树清理”，且指标值分别为“ $\geq 100\%$ ”和“95%”，**不能很好地反映项目完成的时限；绩效指标缺少成本指标，不能反映项目资金是否高效节约使用的绩效管理要求。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酌情扣 1 分，得 2 分。

（3）资金预算（3.5/6）

资金预算指标分解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A.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2/3）

依据长汀县林业局提供的项目立项、预算批复等文件，该专项资金的预算批复 1 481.22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500 万元。查阅该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2024 年），依据 2024 年绩效目标表，表上仅说明预算总额，未见子项目的资金分配情况。

评价小组与林业局负责人座谈时了解到，该专项资金是事后补助资金，是依据实际完成的病（枯）死松树除治数量来安排预算，主要是用于病（枯）死松树除治费用和现场监管费用。依据长汀县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死亡松树清理标准和防治性采伐清理标准是不一样的，**而在林业局提供的预算资金**

安排中，没有细化不同除治任务的资金安排，绩效评价小组认为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不详细，无法为后续的成本控制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应酌情扣 1 分，得 1 分。

B.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1.5/3）

在实际调研中了解到，该专项资金的安排主要用于病（枯）死松树除治费用和现场监管费用。分配标准是依据《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林业局关于不明原因枯死松树清理除治补助的指导意见》（汀林〔2023〕77 号）中的规定，见表 4-1。

因长汀县林业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2024 年）上未体现预算资金分配情况，且在产出数量指标的绩效目标也未体现出该专项资金主要的任务——病（枯）死松树清理数，在**绩效目标表上难以判断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酌情扣 1.5 分，得 1.5 分。

表 4-1 2024 年长汀县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预算表

项目内容	年初目标（株）	标准
病（枯）死松树除治费用	78 437	按地径补助 地径 10cm（含）以下 100 元/株， 地径 10cm 以上—20 cm（含）200 元/株， 地径 20cm 以上—30 cm（含）350 元/株， 地径 30cm 以上—40 cm（含）500 元/株， 地径 40cm 以上—50 cm（含）650 元/株， 地径 50cm 以上—60 cm（含）800 元/株， 地径 60cm 以上—70 cm（含）950 元/株， 地径 70cm 以上 1 100 元/株
现场监管	78 437	按地径补助 地径 30cm（含）以下 20 元/株， 地径 30cm 以上—50 cm（含）30 元/株， 地径 50cm 以上 50 元/株

2. 过程（16.94/21）

过程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执行过程中的资金管理和业务、财务制度的保障情况。过程指标分解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二级指标。

（1）资金管理（10.94/12）

资金管理指标分解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三个三级指标。

A. 资金到位率（3/3）

资金到位率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是根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相比来计算。2024 年长汀县预算批复的松材线虫防控专项资金为 1 481.22 万元，实际到位防控资金 1 481.2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B. 预算执行率（2.94/3）

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是按照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相比得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1 481.22 万元，实际使用 1 48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经座谈了解，差额部分实际是年初测算错误导致。**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 0.06 分，得 2.94 分。

C. 资金使用合规性（5/6）

依据长汀县林业局制定的本局财务管理制度，属于上级林业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对应的林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该专项资金还需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补偿补助办法（标准）的，由承办股室负责与财政局对口股室沟通后提请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在资金支出时，由承办股室或经办人填写资金支出报销单并附报销凭据，5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单据要附审批文件或集体研究记录，经财务会计、业务分领导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报局长审批。

该专项资金适合《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小组抽查了相关资金的拨付凭证，调阅专项资金的支出明细账。该专项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执行，现场监管费在一体化系统拨付到相

关林业站, 风景区除治费和监管费在一体化系统拨付, 其他乡镇的除治费按林业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给予支出。

在资金的收支上严格进行了审批和核算, 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对于专项资金的管理, 要求对照省级以上林业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但在核对相关资金支出的内容时, 发现防控任务需要的松树打孔注药服务项目款和长汀县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费用未进行预算调剂申请。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酌情应扣 1 分, 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6/9)

组织实施指标分解为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事中绩效管理等三个三级指标。

A.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2)

长汀县林业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资金拨付和使用的审批流程。在财务管理制度上, 林业专项资金分县级和上级分别对支出进行管理: 县级林业项目支出, 根据县级财政批复的年度支出预算, 由相关职能股室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的开支额度、开支范围、开支时限等做好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 上级林业专项资金则按照省级以上林业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由项目承办职能股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总结、绩效目标编制, 计划财务股负责资金的拨付和监管。林业资金支付和费用结账实行银行转账。**但在财务管理制度上, 未见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 不利于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 此处酌情扣 0.5 分。**

为了进一步规范病(枯)死松树清理处置流程和技术要求, 严格处置经费管理, 确保处置质量, 有效防范松材线虫病扩散和蔓延, 制定《长汀县林业局关于加强枯死松树清理处置质量管理的通知》(汀林〔2023〕52 号); 制订《长汀县松材线虫病防治检查(检查)验收指导意见》(汀林〔2023〕91 号), 规范松材线虫病防治检查(抽查)验收标准; 制订《长汀县林业局关于做好松木采伐运输管理的通知》(汀林规〔2024〕2 号), 防止疫木非法流通, 控制松材线虫病疫情人为传播扩散; 制定《长汀县 2024-2025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督查考核方案》, 严格落实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责任, 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应扣 0.5 分, 得 1.5 分。

B. 制度执行有效性 (3.5/5)

该项目防控对策除了开展松材线虫病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外,还进行分区防控对策:除治区的防控对策是“内防扩散、外防输入、全面攻坚”的策略,对疫情发生小班进行防治性采伐;重点防控区的防控对策是“检疫封锁、全面监测、严防输入、快速处置”的策略,实施预防性采伐;一般预防区防控对策是“严防死守、全面监测、严防输入”的策略,逐步推进防控性采伐。对枯死松树清理处置管理要求应由各林业站负责组织有资质的专业队伍实施枯死松树清理处置,并由护林员跟班作业,负责全过程监管。对枯死松树清理处置,做到“510 清干净”,并对其进行编号、拍照和 GPS 定位,建立枯死松树清理处置一树一档案并留存。

但在实际调研的过程中,相关负责人提到仍有个别乡镇枯死松树清理处置不到位,个别乡镇因处置任务重但护林员不足,存在监管缺失问题。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督查考核组开展的第三轮专项督查,通报的情况中提到:①存在个别乡镇监测不到位;②个别乡镇除治工班工人选聘不严格,除治质量不达标,部分工班存在转包行为;③个别乡镇未能结合本乡镇疫情实际,将本辖区重点疫区,省、县、乡际马尾松林列入预防性采伐规划等问题。**因制度执行还有差距,酌情扣 1.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应扣 1.5 分,得 3.5 分。

C. 事中绩效管理 (1/2)

绩效评价小组查阅该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监控基本情况表,因该专项资金来源复杂,由省、市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和商品林松材线虫病防治保险理赔金和县级财政资金组成,长汀县林业局依据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制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的绩效监控情况表,而对于通过调剂指标方式安排到相关乡镇的县级财政防控资金和市级财政防控资金,已督促乡镇填写绩效监控基本情况表。但乡镇填写的绩效监控基本情况表,填写内容过于简单,提供的有效信息不足,例如项目概况仅填写“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这是专项资金名称而不是项目概况,还有总体目标中的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内容未对项目产出和效益内容具体化,无法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提供有效信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1 分,得 1 分。

3. 产出 (36/36)

项目产出指标是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政策预期的产出目标。项目产出指标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四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12/12)

产出数量指标用于评价松材线虫防控专项资金完成预算目标的情况。该指标分为防治性采伐面积、病（枯）死松树清理株数、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等三个三级指标。

A. 防治性采伐面积 (4/4)

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防治性采伐面积不低于 1 万亩，长汀县林业局实际完成防治性防治性采伐面积 1 万亩^①，完成年初预算目标的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4 分。

B. 病（枯）死松树清理株数 (4/4)

依据年初预算资金测算依据，2024 年专项资金应补助 78 437 株病（枯）死松树清理费，实际补助 78 437 株，任务 100%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4 分。

C.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 (4/4)

依据《长汀县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规定，应对全县 176.46 亩松林进行常态化检测，2024 年松材线虫病常规监测完成 4 次、春季和秋季普查调查各完成 1 次，累计完成监测面积 1 058.76 万亩，超额完成了监测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4 分。

(2) 产出质量 (12/12)

产出质量指标用于评价松材线虫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的产出质量。该指标分解为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等四个三级指标。

A.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3/3)

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应达到 70%以上，2024 年完成枯死松树清理处置 78 437 株，基本实现了“即死即

^① 专项资金实际完成任务数来自长汀县林业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下同。

清”“动态清零”目标，且 2024 年全县无新增疫情点，100%实现了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3 分。

B.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3/3）

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应达到 85%以上，2024 年实际采用以菌治虫、挂设诱捕器等措施进行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防治面积达 15 160 亩，超额完成原定面积 15 000 亩。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3 分。

C.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3/3）

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应达到 100%，2024 年已全县 176.46 亩松林进行常态化全覆盖监测，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达到了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3 分。

D. 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3/3）

依据《长汀县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要求，2024 年度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应达到 100%，2024 年对病枯死松树清理和疫木除害处理合格率达 100%。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3 分。

（3）产出时效（6/6）

A.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及时率（3/3）

依据《长汀县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要求，应对全县 176.46 万亩松林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2024 年 9-10 月开展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2024 年已完成常规监测 4 次、春季和秋季已各完成普查调查 1 次。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按规定时限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3 分。

B. 防治性采伐完成及时率（3/3）

依据《长汀县 2024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要求，应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2024 年防治性采伐的任务并将伐区剩余物清零。长汀县林业局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黄金期（10 月至次年 3 月）开展除治作业，按序时进

度推进各项除治措施，合理调度除害处理场点疫木除害处理情况，如期完成防治性采伐任务。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得 3 分。

（4）产出成本（6/6）

A. 病（枯）死松树除治成本控制率（3/3）

本专项资金涉及的病（枯）死松树除治费用依据《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林业局关于不明原因枯死松树清理除治补助的指导意见》（汀林〔2023〕77 号）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算和支付，按除治松树地径大小分别计算，具体标准见表 4-1。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标准拨付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B. 现场监管费控制率（3/3）

本专项资金涉及的现场监管费依据《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林业局关于不明原因枯死松树清理除治补助的指导意见》（汀林〔2023〕77 号）中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算和支付，按除治松树地径大小分别计算，具体标准见表 4-1。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按标准拨付资金。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4. 效益（19.83/24）

效益指标是评价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效益指标分解为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满意度等四个二级指标。

（1）生态效益（6/8）

生态效益用于评价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生态效益。该指标分解为松材线虫病防控督查考核制度、联防联控机制和数字化监测体系的建设等三个三级指标评价。

A. 坚实生态屏障（4/4）

2024 年长汀县林业局采用分区管理，根据长汀县松材线虫病发生和死亡松树分布情况，将长汀县划分为发生除治区、重点防控区和预防区，因地制宜，分类采取防控对策。严格执行疫木除治“510 清干净”标准，采取即死即清，动态清零，达到切断疫情传播源。2024 年全县无新增新疫点。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B. 遏制生态灾难（2/4）

松材线虫病导致松树死亡，若不及时除治，3-5年内可摧毁整片松林。通过除治性采伐，销毁疫木，达到阻断疫情传播链条。长汀县在防治性采伐时，结合了除治性采伐和预防性采伐，在高度疑似松材线虫病发生小班周边及闽赣交界处建设隔离带。并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及疫木管理有关规定，结合防控实际，选择适合的地点或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疫木除害处理场点，开展松木除害处理，并签订《松材线虫病疫木除害处理承诺书》及《松材线虫病疫木除害处理协议书》，建立健全疫木除害处理管理制度。2024年全县累计完成防治性采伐区林地清理面积25780亩，较有效地阻断疫情传播。但在第三轮的督查考核，仍发现个别乡镇疫木加工点设置不合理，疫木运输闭环管理不全面，存在疫木流失风险，还未能100%切断疫情传播渠道。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应扣2分，得2分。

（2）可持续效益（10/12）

可持续效益指标评价该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是否有可持续效果。该指标分解为松材线虫病防控督查考核制度、联防联控机制和数字化监测体系的建设等三个二级指标。

A. 松材线虫病防控督查考核制度（4/4）

长汀县林业局依据《2023年福建省林长制督查考核实施细则》（闽林长〔2023〕11号）、《长汀县松材线虫病防控歼灭战实施方案》（汀委办〔2023〕22号）和《长汀县林长联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林长办〔2024〕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长汀县“大督查大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2024年7月制定了《长汀县2024-2025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督查考核方案》（汀林长办〔2024〕3号），对疫情监管、除治措施的落实、队伍建设及网格监管等方面进行督查考核，对疫情防控不力的单位由县分管领导约谈，并由县检察院驻县林长办工作联络室发出检察建议书。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关部门追责问责，同时将结果运用到年度绩效考核中。该制度能有效保证松材线虫防控工作的严格落实。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4分。

B. 联防联控机制（4/4）

在《长汀县 2024 年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落实联防联控措施，要求按照“一盘棋”防控意识，做好区域联防联控，与连城县、武平县、上杭县、宁化县、清流县、瑞金市、会昌县和石城县等联合做好边界松林的松材线虫病监测调查工作，监测调查数据共享，建立多部门联合共享大数据，做到及时处置，从而推动工作高效运行。联防联控制度的建立，能有效保证生态屏障的建立，且也能切断未检疫的松原木、板材、锯材等松木制品的跨区域流通渠道。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C. 数字化监测体系的建设（2/4）

松材线虫病防控的主要防控措施之一就是日常的监测普查，能及时发现、准确鉴定、及时报告疫情。目前长汀县主要是采取踏查方式，采用目测方法或借用望远镜进行观察和查找有无死亡松树，护林员日常巡查手持终端、移动 APP 等设备，能通过这些设备的定位功能，实时监测护林员的位置和行动轨迹，提高巡查效率和监管能力。目前仅新桥镇运用“无人机+人工”的监测方式，开展松枯死树木的动态排查监测。仅依靠护林员人工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难免会存在监测漏洞和盲点。绩效评价小组认为，目前的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数字化监测体系已开始建设，但还不完善，此处应酌情扣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满意度（3.83/4）

综合满意度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主管部门对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的满意程度。年终林业局对该专项资金绩效的满意度调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是否为疫区。

2024 年度长汀县林业局对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满意度的调查，**满意度为 91.33%，该项应得 1.83 分。**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 年第 4 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5 年第 4 号）均未将长汀县列入疫区范围，所以长汀县目前属于非疫区。可得 2 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83 分。

（二）专项资金绩效问题分析

松材线虫防控专项资金的绩效较为明显，但评价也发现该专项资金绩效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优化

预算编制是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起点，也是预算管理的关键环节。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应细化项目任务的清单，依据项目任务清单进行预算编制。在林业局提供的预算编制的方案，虽也依据病枯死数除治清理任务数和补助标准进行测算，但松材线虫病防控应完成的病枯死松树除治清理数，还应区分死亡松树清理和防治性采伐。因年初预算编制依据的支出未细化，不利于后期的成本控制。

2. 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开始和基础。绩效目标管理主要通过填写绩效目标表实现。绩效目标表包括项目资金、项目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指标3个内容，其核心是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从林业局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看，绩效目标管理相对规范、完整。但在项目总体目标的填写不完整，“项目总体目标”内容的填写应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意义、主要任务、各项任务的计划目标和具体资金分配。另外部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和表述不够清晰、不够准确、不够规范。例如在时效指标上，用“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和“枯死松树清理”，且指标值分别为“ $\geq 100\%$ ”和“95%”，指标和目标值的设置无效。

3. 绩效运行监控有待加强

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但在查阅绩效监控情况表时，但乡镇填写的绩效监控基本情况表，填写内容过于简单，提供的有效信息不足，例如项目概况仅填写“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这是专项资金名称而不是项目概况，还有总体目标中的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内容未对项目产出和效益内容具体化，无法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提供有效信息。

4. 绩效自评表的填写有待完善

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较简单，无法提供充足的有效信息。林业局提供的绩效自评表缺少项目概况和主要成效的内容。还因年初预算目标的指标值多以完成率

体现，导致长汀县松材线虫防控的绩效自评表也是简单回应绩效目标表各项产出和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缺少具体、有效的数据绩效信息。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还需通过相关佐证材料才能获知，绩效自评表解决“信息不对称”的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5. 成本效益有待提高

在该专项资金的使用中，虽按照《长汀县财政局 长汀县林业局关于不明原因枯死松树清理除治补助的指导意见》的补助标准安排病枯死松树清理除治费和现场监管费用，其中依据预算资金安排，本次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现场监管费用155.694万元，该监管费用占应拨付枯死松树除治费用（2186.568万元）7.12%。长汀县在枯死松树除治过程的现场监管主要是由护林员跟班作业并负责全程监管，并未采用实施方案中提到的监理措施，聘请具有森林保护或林业等相关专业资格的监理机构。福建省其他县市林业局的做法，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聘请专业的监理公司，监管费用一般占枯死松树除治费用3%-5%不等。

6. 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夯实

在所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预算管理的专项内容，未对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及考核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不利于预算执行效率的提升，预算刚性约束可能被弱化，预算管理水平得不到提升。

7. 数字化监测手段有待全覆盖

长汀县松林面积占比大约47.5%，且分布很广，全县18个乡镇和楼子坝国有林场均有分布。按松材线虫病防控要求，需每月开展日常巡查。全县大多乡镇是有护林员和网格员手持终端设备，依靠人工踏查方式完成疫情监测巡查。目前仅新桥镇运用“无人机+人工”的监测方式，开展松枯死树木的动态排查监测。仅依靠护林员人工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难免会存在监测漏洞和盲点。

五、绩效评价结论与对策

经评价，2024年长汀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87.27分。项目立项依据是充分，程序相对规范，项目支出的公共财政属性明显，资金预算编制有一定标准。项目支出的“产出”总体较好，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综合满意度较为理想。但如前所示，该专项资金在预算绩效管理上仍存在问题，

评价小组就这些问题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1. 细化预算编制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起点，也是预算管理的关键环节。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时，首先应明确项目年度目标，对年度目标任务进行梳理，依据梳理的任务清单合理测算预算额。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建议按防控目标要求，细化预算资金安排内容，不仅能全面综合考虑防控任务需要的资金量，还能有效进行预算成本控制管理的需要。

2.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开始和基础。绩效目标管理主要通过填写绩效目标表实现。绩效目标表包括项目资金、项目总体目标、绩效目标指标3个内容，建议项目绩效目标表的总体目标统一填写项目立项依据、意义、主要任务、计划目标和具体资金分配。项目的“产出”指标应更加具体化，可按直接产出和间接产出指标尽量多设置几个明细指标，以此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的具体产出，例如增加“枯死松树清理处置数”、“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等。“时效”指标的目标值不能是个百分数，可以是具体的时效要求，例如“3月前”，也可以对各项任务是否按规定时限完成设置目标值，例如“防治性采伐完成及时率”、“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及时率”等。

3. 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重视绩效运行监控有效性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目的是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纠正。应提高乡镇填写的绩效监控基本情况表的填写质量，建议绩效监控基本情况表中的项目概况，应明确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情况；总体目标中的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应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具体化，尽可能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提供有效信息。及时发现年初预算安排不合理或目标运行之后等问题，可以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或督促目标加快运行，让绩效运行监控真正起到监控纠偏的目的。

4. 提高绩效自评表填报质量，增强绩效自评表的结果应用性

绩效自评表是财政局据以判断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绩效的直接根据，也是第三方进行事后续效评价的重要材料。针对绩效自评表填报内容较简单，无法提供充足的有效信息。建议绩效自评表的“项目概况”主要填写立项依据、意义、项

目资金规模、项目资金主要用途；“主要成效”填写项目支出形成的直接产出（防治性采伐面积、病（枯）死松树清理株数、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等）和间接（或者最终）产出（比如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等），以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成效”的内容要尽量用数据证明而非定性分析。

5. 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防控，提高项目资金的成本效益

参考福建省其他市县的做法，建议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防控。建议防控任务重，病枯死松木数多的乡镇的除治任务，可以通过招标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解决班组选配不到位的问题，例如除治班组除治技术培训不到位，除治质量不达标等。通过招标方式，还可能节约松枯死树木除治清理费用。

建议防控任务重，病枯死松木数多的乡镇，对病枯死松木清理的现场监管聘请具有森林保护或林业等相关专业资格的监理机构，按照除治费用的固定比例或分档设定不同比例来测算监管费用，例如长泰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是采用除治费用的固定比例 5%来预算，而江西寻乌县是采用分档设置不同比例，最高也不超过 5%。通过这种招标方式，不仅可以节约资金，还可解决任务重的乡镇，因护林员不足导致的监管不力的问题。

6.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建议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补充预算管理内容，内容应涵盖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及考核等，并细化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管理要求，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管理。

7. 推广数字化监测手段，实现防控精准高效

依靠一线护林员巡护，发现大面积成片枯死松树并实施治理、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只能算走出了防控第一步，且难免会存在监测漏洞和盲点。智能化管理才是实现精准防控、高效防控的关键所在。建议全县可以先行全覆盖“无人机+人工”的监测方式，开展松枯死树木的动态排查监测。然后逐步进行“数字森防”应用场景和移动端建设，为全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落实到点、精确到株提供保障。通过“数字森防”，管理人员可实时对发现疫木、上报疫情、疫木清理、检查验收等环节溯源追踪，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快速发现各类潜在风险，实现松材线虫病全链条闭环智慧管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报告仅供开展“长汀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2. 报告中的数据，除了特别说明外，均由长汀县林业局提供。

集美大学地方财政绩效研究中心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录一

长汀县松材线虫防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19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用于反映项目立项是否具有科学依据。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部门职责范围；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与责任相匹配”原则。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相应的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②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的相符情况。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相关；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是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明细化情况。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②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预算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批复。 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1.5
过程 (21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 (3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2.94
		资金使用合 规性 (6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使用情况。①是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财务制度是否规范并得到较好执行;③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使用范围和用途使用;④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资金收支进行审批和核算;⑤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5
	组织实施 (9分)	管理制度健 全性 (2分)	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①是否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5
		制度执行有 效性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人员和监管人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③项目实施是否按“510清干净”技术要求;④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按要求进行监管;⑤处置资料档案是否及时归档。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5
		事中绩效管 理 (2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该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 ①是否实施预算和绩效目标双监控;②双监控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12分)	防治性采伐 面积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防治性采伐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防治性采伐面积预算目标为1万亩以上。 实际完成面积≥1万亩,得4分,实际完成面积<1万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面积÷计划完成面积)×100%×4分	4
		病(枯)死 松树清理株 数 (4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病(枯)死松树清理株数预算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度病(枯)死松树清理株数预算目标为78437株。 实际完成面积≥78437株,得4分,实际完成面积<78437株,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株数÷计划完成株数)×100%×4分	4
		松材线虫病 疫情监测面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松材线虫病疫情面积预算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预算目标为176.46万亩。	4

		积 (4分)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面积≥176.46万亩，得4分，实际监测面积<176.46万亩，按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监测面积÷计划监测面积)×100%×4分	
	产出质量 (12分)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年度内松材线虫病防控情况。2024年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70%。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70%，得3分，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70%，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100%×3分。	3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得3分，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85%，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防治率÷计划防治率)×100%×3分。	3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对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的覆盖率。2024年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应达100%。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100%，得3分，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率<100%，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疫情监测普查率÷计划疫情监测普查率)×100%×3分。	3
		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对病(枯)死松树清理技术达标情况。2024年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100%。 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100%，得3分，病(枯)死松树清理合格率<100%，按实际完成率得分，得分=(实际清理合格率÷计划清理合格率)×100%×3分。	3
	产出时效 (6分)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及时率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任务完成及时性。 是否按要求在9-10月开展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按要求及时完成，得满分，每滞后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3
		防治性采伐完成及时率 (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防治性采伐任务完成及时性。 是否按要求在每年10月至次年3月进行除治作业，按要求及时完成，得满分，每滞后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成本 (6分)	病枯死松树除治成本控制率 (3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病枯死松树除治实际拨付标准是否超过预定拨付标准。 未超过，得满分，若超过，则每超过5%的成本，扣0.5分。	3

		现场监管费控制率 (3分)	用于反映成本控制情况。病枯死松树除治现场监管费用实际拨付标准是否超过预定拨付标准。 未超过，得满分，若超过，则每超过 5%的成本，扣 0.5 分。	3
效益 (24分)	生态效益 (8分)	坚实生态屏障 (4分)	用于反映松材线虫防控对森林生态保护的成效。2024 年度内是否新增新疫点。 没有新增新疫点，得满分。每增加一个新疫点扣 1 分。	4
		遏制生态灾难 (4分)	用于反映松材线虫防控对遏制森林生态灾难的成效。2024 年是否科学合理采取疫源管控，有效防止疫木及其制品调运。 科学合理采取疫源管控，有效防止疫木及其制品调运，得 4 分；科学合理采取疫源管控，仍存在少量疫木及其制品调运的现象，得 2 分；尚能进行疫源管控，但阻断疫木及其制品调运效果不佳，得 1 分；未进行疫源管控，导致生态灾难，不得分。	2
	可持续效益 (12分)	松材线虫病防控督查考核制度 (4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松材线虫防控有效性和持续性的保障机制。是否建立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检查监督机制。 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检查监督机制健全，得 4 分；有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检查监督机制但不完善，得 2 分；没有松材线虫病防控的检查监督机制，不得分。	4
		联防联控机制 (4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松材线虫防控措施的长期有效性。是否建立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机制。 联防联控制度健全有效，得 4 分；联动联防联控效果不佳，得 2 分；没有建立联动联防联控制度，不得分。	4
		数字化监测体系的建设 (4分)	用于反映和评价智能高效的松材线虫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松材线虫防控的监测是否已采用数字化手段。 已采取数字化监测手段，且效果显著，得满分；已部分采取数字化监测手段，有一定的效果，得 2 分；未采取数字化监测手段，不得分。	2
	满意度 (4分)	综合满意度 (4分)	用于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主管部门对松材线虫防控成效的满意程度。①年终林业局对该专项资金绩效的满意度调查。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是否为疫区。 每项 2 分，①满意度 100%，得 2 分；满意度<100%，按实际满意度计算得分，得分=满意度×2 分。 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为非疫区，得 2 分；为疫区，不得分。	3.83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87.27
评价等级	☐ 优 (S≥90) ☒ 良 (90>S≥80) ☐ 中 (80>S≥60) ☐ 差 (60<S)			